

广告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新锐锦广告装饰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榆林市榆阳区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广告物料由榆林市榆阳区新锐锦广告装饰部制作。

一、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及规格

1. 产品名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格单位：1.2PVC+UV+高清钢化贴，1.8x0.9m，数量：185 块，单价：383.00 元/块，合计金额 70855.00 元，大写：柒万零捌佰伍拾伍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材质审核、内容审核。

2.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物料交付：甲方对物料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当面查验核实。对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三、结算方式

结款方式为对公转账，物料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料款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捌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70855.00 元）。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民族
宗教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新锐锦
广告装饰部

单位名称：（章）

负责人：

薛荣

2025年12月15日